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Sino Key向神州通信收購銷售資本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Sino Key與神州通信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將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港幣256,08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28,307,692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專屬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換本集團核數師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與神州通信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0.78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
「人保集團」	指	人保及其附屬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
「人保項目」	指	人保集團與神州通信就購買人保集團透過「神通卡」提供之財險、壽險及健康險產品等保險服務建立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14,285,714股股份，即於完成建議進行之本公司集資活動(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時可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註冊資本

釋 義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
「服務合約」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Sino Key」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補充主機托管協議、補充服務合約及補充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釋 義

「補充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主機托管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補充服務合約」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服務合約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補充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空間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33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

翁平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Sino Key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神州通信(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Sino Key(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由Sino Key全權酌情結合下列兩種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嶄新公司形象及定位。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更換本集團核數師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並就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徵求獨立股東及股東(按適用情況)批准。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Sino Ke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神州通信，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神州通信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神州通信收購目標公司之原本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目標公司之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最終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00,000,000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港幣260,000,000元，完成條件第(x)條已達成。

董事會明瞭，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使用之貼現率已計入風險調整因素，包括(i)低市值風險溢價約5.81%、新成立公司涉及之特定風險溢價約5%及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折讓約35%。就估值採納之財務預測所用特定假設包括：(i)目標公司進行業務之中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ii)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iii)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有重大差異；(iv)中國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管理層之預測有重大出入；(v)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所反映估計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vi)根據有關預測，可動用之融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業務之預測增長構成局限；(vii)目標公司將挽留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以推行其經營計劃；(viii)目標公司將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如競爭力及持續獲利能力；(ix)神州通信與人保壽險、人保財險及人保健康訂立之神州通信協議將於到期時重續；及(x)服務合約(將由補充服務合約補充)將於到期時重續。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乃按適當之貼現率編製，且估值所採用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神州奧美網絡最終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申報會計師已就編製業務估值報告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申報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發出之估值財務預測報告時本公司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及(2)條採納本公司會計政策作出查詢。

代價

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須由Sino Key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Sino Key於完成時以現金向神州通信支付金額由Sino Key釐定之款項；及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促使以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資金來源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Sino Key全權酌情決定，惟據此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倘收購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停止進行及告終。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Sino Key與神州通信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代價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進行之初步估值約港幣300,000,000元(有待業務估值報告落實，方告作實)存有折讓；(ii)倘最終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少於港幣260,000,000元，收購將不會完成；(iii)部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惟現金代價(金額將由Sino Key釐定)將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v)中國保險業之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上限為328,307,692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ii)經配發及發行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32.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及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24.41%。

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之發行價乃由Sino Key與神州通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8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5元有溢價約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4元有溢價約5.41%；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溢價約1.3%。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神州通信與Sino Key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外，並已顧及(i)代價將以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及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此方式撥付收購既不會產生任何借貸成本，亦可減輕收購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神州通信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ii) 並無發生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之保證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iii) Sino Key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Sino Key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Sino Key滿意；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Sino Key信納根據收購協議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而在有關集資活動中就所發行每單位本公司證券所定之發行價不少於港幣0.7元；
- (ix)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訂立形式及內容均令Sino Key滿意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x) 取得Sino Key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Sino Key滿意)，顯示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港幣260,000,000元；及
- (xi)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

第(x)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Sino Key可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v)及(vii)項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條件，其他條件則不得豁免。Sino Key可豁免有關條件，惟受神州通信與Sino Key可能協定之其他條件規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均毋須根據協議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

收購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神州通信與Sino Ke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計劃因收購而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

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42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8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元(相當於約港幣0.34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 目標公司須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目標公司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機托管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
- 訂約方：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 服務：
- (i) 主機托管服務：目標公司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ii)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五(5)個機櫃資源供目標公司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目標公司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收取租賃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分四期按季提前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目標公司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3%欠款利息，惟欠款利息將於有關月份第20日開始累計。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可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1)年。儘管如上所述，目標公司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主機托管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服務合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

訂約方：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照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定價基準： (i) 目標公司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約相當於港幣5.7元；

(ii) 佔用戶透過目標公司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

(iii) 有關目標公司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約相當於港幣3.4元；及

(iv) 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5)年，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15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 目標公司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目標公司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目標公司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定價基準： 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共通條款

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服務合約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目標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應收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4. 僅就服務合約而言，除神州通信於服務合約日期前已訂立之其他協議外，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神州通信不得委聘目標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類似目標公司按照服務合約將提供之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已向神州通信支付或目標公司可向神州通信收取之費用。

董 事 會 函 件

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及(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將根據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加以補充)	補充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年期	自各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歷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服務熱線 租賃協議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	500,000	700,000	900,000				
主機托管協議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服務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130,000,000	230,000,000	340,000,000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遞增之年度上限總額主要來自客戶服務熱線及網絡廣告開支。目標公司預期，專屬神通卡之客戶數目將自二零一零年起上升，故客戶服務熱線之使用率亦相繼上升。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目標公司計劃於首三個月經營期內投放較少網絡廣告開支，惟將於其後逐步增加廣告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後純利均為零，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有關服務經中國工商銀行批准，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指定「神通卡」間轉賬。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IP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神州通信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神州通信與人保就人保項目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神州通信與人保集團成員公司已經／將會訂立多份合作及實施協議，據此，「神通卡」用戶在使用神州通信提供之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同時，可購買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提供之財險、壽險及健康險等保險服務產品。神州通信亦將按照神州通信與人保集團協定之不同收費比率收取相應佣金。

為實施人保項目，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管理、營銷及出售專屬神通卡。除神通卡之現有功能外，目標公司將發行之專屬神通卡將預載兩項保險，包括人保壽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有關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神州通信，神州通信已透過於全中國設立之銷售平台推出多項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 (1) 神通全國萬家網吧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旨在於全國舉辦活動促進開發環保、益智及安全之網吧。所有加入該聯盟之網吧將成為神通卡(包括專屬神通卡)之銷售點，從而增加神通卡之用戶數目。作為回報，神州通信將按照專屬神通卡之銷量向網吧提供銷售獎勵，並向網吧免費提供財險或第三者火險。
- (2) 神通全國萬家社區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以全國普羅大眾為目標，旨在透過於住宅區出售神通卡拓闊神通卡用戶覆蓋範圍。此外，透過該聯盟售出之神通卡將附帶火險及爆炸災難保險以及飛機、鐵路、郵輪及汽車乘客意外保險。
- (3) 神通全國高校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以組織多項活動向全國大專生及高校生推廣神通卡。神通卡將透過該聯盟免費向學生派發，學生可以該等專屬神通卡預載之積分換領學生宿舍財險及醫療保險產品。

神州通信相信，上述推廣活動連同其他刊物及宣傳，將能於全中國刺激神通卡銷售，繼而增加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收入。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財務概要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
毛損	—
EBITDAL	—
除稅前虧損	—
期內虧損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1,000,000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00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及盈利能力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展開任何業務。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任何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任何已承諾之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比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目標公司所持超額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員工成本。目標公司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發放。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目標公司並無遇到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對本公司資產、盈利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賬目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820,45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28,331,000元。於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將自目標公司之經營產生溢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港幣129,566,000元及港幣97,773,000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應約港幣352,123,000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港幣297,837,000元及港幣298,077,000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應約為港幣298,077,000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就目標公司之網上收款服務業務及其相關服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其表現理想，將有助大大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就本財政年度而言，由於美國住屋貸款市場之原因，國際金融市場仍受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對消費者消費及投資氣氛構成負面影響，惟管理層認為，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繼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將透過引入具重大增長潛力之中國保險市場新業務，擴大現有業務及讓其更多樣化。憑藉本集團之現有基建、網絡及管理，董事深信，本集團可提高其於網上付款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並透過增加收益及溢利改善財務狀況。

根據現行投資環境，董事會將更專注於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之項目。董事會現認為，其將集中網上收款業務，原因為其乃所有業務分部中最具前景之業務。本集團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倘出現合適商機，董事會可能考慮出售部分其他資產，以從新調配資源，發展網上收款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新收購機會，且並無擬定任何收購計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具吸引力之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入僅為人民幣1,393億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保險總收入已達人民幣9,784億元，較一九九九年所錄得收入飆升約600%。中國保委會亦指出，中國保險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580億元，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億元、財險約人民幣2,234億元、健康險約人民幣438億元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億元。保險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顯示中國保險業務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現時，大部分保險公司乃透過銀行、郵政局、鐵路局、航空公司、車行等保險兼業代理銷售保險產品。董事相信，引入專屬神通卡分銷保險產品，可提供方便安全之途徑於中國銷售保險產品。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營運多個網絡遊戲平台。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良機，可讓其透過於中國保險市場開拓具雄厚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藉以多元化擴充其現有業務。目標公司將利用本集團現有基建、網絡及管理團隊，銷售及管理專屬神通卡。董事會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利好之長遠發展前景。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i)情況一：於最後可行日期；(ii)情況二：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iii)情況三：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iv)情況四：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及(v)情況五：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致使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而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股東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附註5)		情況四(附註1及5)		情況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2)	220,542,000	27.49	220,542,000	21.69	220,542,000	16.40	220,542,000	16.34	220,542,000	19.31
肖海平先生(附註3)	1,000,000	0.12	1,000,000	0.09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1,000,000	0.09
神州通信 —代價股份	-	-	-	-	328,307,692	24.41	328,307,692	24.33	120,911,084	10.59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214,285,714	21.09	214,285,714	15.94	214,285,714	15.88	214,285,714	18.76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4,500,000	0.33	4,500,000	0.40
其他公眾股東	580,744,761	72.39	580,744,761	57.138	580,744,761	43.18	580,744,761	43.05	580,744,761	50.85
總計	802,286,761	100.00	1,016,572,475	100.00	1,344,880,167	100.00	1,349,380,167	100.00	1,141,983,559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500,000股新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購股權由本集團顧問持有，各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全資實益擁有。
- 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配售股份數目214,285,714股乃按完成先決條件所載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最低淨額港幣150,000,000元及所發行每單位證券之最低配售價港幣0.70元計算得出。
- 情況三及四僅供說明。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亦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新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嶄新公司形象及定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更改名稱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股票。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或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或 HK6 Holdings Limited 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有效擁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知會股東。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由於本集團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成協議，故中瑞岳華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瑞岳華在其辭職函中已確認，辭職一事乃由其本身自行決定，故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職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集團債權人。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中瑞岳華辭職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中瑞岳華間任何分歧或任何尚未解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一事須於為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陳葉馮為本集團核數師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為批准委任陳葉馮為本集團核數師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經重新審閱有關財務數字及適用百分比率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神州通信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且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故神州通信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此外，按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目標公司可能須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逾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只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繼續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神州通信為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訂約方，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按適用情況)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承擔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之投票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訂明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33頁以及載有其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訂明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敬啟者：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4至47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條款、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基於專屬神通卡之特性，洛爾達有限公司未能就神州通信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應付目標公司之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假設收購已完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訂明年度上限)(假設收購已完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包括但不限於所訂明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i)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與神州通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神州通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Key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神州通信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因而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生效。按照 貴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神州通信之應付年度代價將超逾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 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獲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貴公司、目標公司、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合夥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亦無獨立核實或調查吾等所審閱或提述之市場研究資料。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

吾等亦進一步假設，貴公司已經或將可獲授一切實行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使其生效所需之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不會被撤回，亦不會對貴集團、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預期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將為貴集團帶來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主要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得知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制定。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回應貴公司本身進行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決定。吾等不承諾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通知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協議

背景及進行收購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有關服務經中國工商銀行批准，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指定「神通卡」間轉賬。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IP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誠如 貴公司所示，根據神州通信，「神通卡」現已於中國全國營銷，神州通信亦已透過設立銷售平台推出多項推廣活動。有關此等銷售平台及推廣活動之詳情，請參閱函件內「有關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誠如 貴公司所示，目標公司擬繼續透過現有「神通卡」銷售平台分銷專屬神通卡，並將致力拓展專屬神通卡之分銷網絡。根據神州通信所提供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已發行神通卡總數約達8,700,000張，其中約2,610,000張神通卡乃於二零零九年發行，而於二零零九年透過神通卡作出購買總金額則約為人民幣42億元。

除神通卡之現有功能外，目標公司將發行之專屬神通卡將預載兩項保險，包括人保壽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此外，根據人保項目，「神通卡」用戶在使用神州通信提供之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同時，可購買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提供之財險、壽險及健康險等保險服務產品。有關人保項目之詳情，請參閱函件「有關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目標公司不僅將按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數目收取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且將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一節所詳述方式，按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購買總額收取技術服務佣金及銷售佣金。誠如 貴公司所示，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買項目包括神州通信提供之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第三方網上付款(例如網上購物及網上遊戲)以及財險及壽險產品等。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全球經濟危機影響大部分行業，惟中國網上付款市場於逆市中增長，且市場規模及用戶數目呈急升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已登記用戶數目為52,000,000人，而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數字將超逾90,000,000人。Research and Markets亦報告，於二零零八年，網上付款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100億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將達人民幣4,300億元。根據中國行業研究公司艾瑞諮詢集團(「艾瑞」)，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國第三方網上付款交易額達人民幣1,250億元，較前一季度之人民幣1,100億元上升12.7%，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人民幣575億元上升117.4%。艾瑞報告指，就中國網上購物市場及網上遊戲市場而言，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國網上購物市場之規模達人民幣563.6億元，較前一季度之數目上升20.7%，及較去年同期上升91.9%；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規模則達人民幣69億元，較前一季度之數目上升12.1%，及較去年同期上升35.9%。此外，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入僅為人民幣1,393億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保險總收入已達人民幣9,784億元，較一九九九年所錄得收入飆升約600%。中國保委會亦指出，中國保險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580億元，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億元、財險約人民幣2,234億元、健康險約人民幣438億元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億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外，董事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具吸引力之商機，以拓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透過於中國保險市場開拓具雄厚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藉以多元化擴充其現有業務。考慮到「神通卡」已設立銷售平台、「神通卡」銷售及透過「神通卡」購買金額之往績記錄以及中國網上付款、網上購物、網上遊戲及保險業之市場潛力，由於收購可讓 貴集團透過銷售專屬神通卡及根據服務合約按用戶以專屬神通卡購買金額收取佣金，從而拓闊其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把握中國網上付款、網上購物、網上遊戲及保險業市場之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且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須由Sino Key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a) Sino Key於完成時以現金向神州通信支付金額由Sino Key釐定之款項；及(b)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促使以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 貴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Sino Key全權酌情決定，惟據此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i) 代價

於評核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公平值所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注意到，為目標公司估值時，估值

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並已選取收益法以及就神州通信所提供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據吾等自估值師所得知，其已選定採用收入法，原因為其考慮到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相同業務分類且錄得產生收入及溢利往績之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之數據並不適用於 貴公司；且成本法並無直接載入 貴公司業務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而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故此方法亦不適用。

吾等亦已就估值師釐定現金流量貼現法下所採納貼現率時，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其乃參考投資者就類似業務要求之所需回報率後採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吾等理解到回報率包括為於中國發行長期債券孳息之無風險回報、計及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後所得出beta以及經加入小型風險溢價及初始風險溢價調整之股本風險溢價（「調整溢價」）。如估值師所述，應用調整溢價以反映目標公司較可以比較公司面對之額外風險，而調整溢價各自比率乃按估值師之專業判斷釐定。吾等亦注意到，應用貼現率所得出估值透過應用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率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較公眾公司權益之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量。基於如上文所詳述，貼現率乃透過應用調整溢價及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缺乏市場流通量，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以及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差別情況後釐定，吾等認為貼現率及估值報告就缺乏市場流通量而採納進一步貼現屬合理及適宜。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 估值工作範圍及假設；(ii) 估值基準及方法，特別是現金流量貼現法中所採用貼現率；及(iii) 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履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相關市場調查、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及估值師就可資比較公司參數所編製工作表以及目標公司現時淨值之計算方法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所採用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吾等已考慮陳葉

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計算之準確性所發出報告，惟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計算是否準確。然而，上文所述吾等就目標公司估值所發表意見並無於任何方面意味作為估值報告編製基準之財務預測將於日後確實達成，而吾等概不會就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與日後目標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之間任何差異承擔責任。此外，務請獨立股東留意，無法保證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特別是目標公司之營運正處於起步階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港幣305,070,000元。代價較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折讓約16.06%。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部分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於完成時，由Sino Key全權酌情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Sino Key全權酌情決定，惟據此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上限為328,307,692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ii)經配發及發行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32.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及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24.41%。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之發行價(i)相等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8元；(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5元有溢價約4%；及(iii)較股份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4元有溢價約5.41%。基於如上文所述，發行價等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謹請股東注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無可避免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為作說明，參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表，假設發行及配發最低數目配售股份及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假設其他情況維持不變)，承配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可行日期之72.39%減至43.18%。然而，吾等認為，基於如上文所述，發行價等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故 貴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全權酌情決定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而非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之選擇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及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之用，而有關係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將根據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乃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而訂立。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目標公司須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目標公司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

則將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誠如函件所述，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將根據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每年應向神州通信支付之代價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如 貴公司所示，年度上限乃主要按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釐定。

就評估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抽樣證據，發現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目標公司所收取費用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營運剛開始，加上客戶服務熱線需求可能隨著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而上升，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預訂客戶服務熱線乃有助目標公司之營運後，吾等認為，假設收購完成，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將根據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乃在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主機托管協議乃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目標公司將在神州通信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至於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五(5)個機櫃資源供目標公司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目標公司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收取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分四期按季提前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目標公司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3%欠款利息，惟欠款利息將於有關月份第20日開始累計。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700,000元。

就評估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證據，發現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向目標公司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於年度上限等於目標公司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應向神州通信支付之年費，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有助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後，吾等認為，假設收購完成，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服務合約(將根據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服務合約乃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提供下列服務而訂立，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根據服務合約(將根據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神州通信將支付(i)就目標公司所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ii)佔用戶透過目標公司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有關目標公司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經審閱「神通卡」之過往銷售數據及透過「神通卡」所購金額，以及由 貴公司所提供按目標公司每年所發行專屬神通卡估計數目及相關累計數目以

及透過有關專屬神通卡累計所購金額之估計增長目標計算之目標公司預測後，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吾等謹此聲明，本函件內所載吾等之意見並無於任何方面意味上述有關目標公司之預測將於日後實際達成，而吾等概不會就有關目標公司之預測與其日後之實際財務表現之間的任何差異承擔責任。

基於專屬神通卡之獨特性質且並無有關類似交易之公開市場資料可向吾等提供，故吾等認為，不適宜就神州通信根據服務合約向目標公司支付之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然而，考慮到服務合約乃目標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讓目標公司不但可自專屬神通卡銷售，亦可向透過目標公司所發行專屬神通卡作出購買之用戶收取發行手續費及／或佣金，因而對收購尤為重要，吾等認為，假設收購完成，服務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網絡廣告協議乃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訂立，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目標公司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目標公司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根據網絡廣告協議，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最少三(3)日共同協定。

如 貴公司所述，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公司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釐定。 貴公司亦告知，神州通信就目標公司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大小及位置等按當前收費比率釐定。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就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廣告

進行之類似交易抽樣證據，及 貴公司提供有關神州通信當前收費表。

此外，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1)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3)根據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

考慮到(i)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ii)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神州通信按目標公司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及當前收費比率計算，向目標公司收取之估計廣告費後釐定；及(iii)管理及發放專屬神通卡之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以及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廣告將有助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假設收購完成，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計入有關年度上限之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假設收購完成，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將根據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將根據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及網絡廣告協議(將根據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基於上文所詳述專屬神通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特性，吾等不適宜就神州通信根據服務合約(將根據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向目標公司支付之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惟服務合約(將根據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假設收購完成，服務合約(將根據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計入有關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1. 財 務 報 表 概 要

下文概述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除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一項特別附註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89,463	23,644	20,207	12,160	354,688
銷售成本	(292,414)	(29,689)	(15,385)	(11,654)	(173,559)
毛利／(毛損)	97,049	(6,045)	4,822	506	181,129
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41,309	–	–	–
其他收入	3,023	6,603	3,110	1,116	2,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23)	–	–	(6,814)	(194,773)
行政開支	(24,675)	(21,107)	(8,236)	(8,531)	(14,092)
其他經營開支	(978,855)	(29,060)	(11,412)	(9,654)	(452,437)
經營虧損	(1,070,581)	(8,300)	(11,716)	(23,377)	(477,864)
融資成本	(25,377)	(22,288)	(9,863)	(10,007)	(8,4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788)	–	–
除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22,367)	(33,384)	(486,330)
所得稅抵免	134,494	–	–	878	75,24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61,464)	(31,875)	(22,367)	(32,506)	(411,0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	–	(655)	–	–
年度虧損	<u>(961,464)</u>	<u>(31,875)</u>	<u>(23,022)</u>	<u>(32,506)</u>	<u>(411,0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455)	(31,875)	(23,022)	(28,331)	(355,858)
少數股東權益	<u>(141,009)</u>	<u>–</u>	<u>–</u>	<u>(4,175)</u>	<u>(55,225)</u>
	<u>(961,464)</u>	<u>(31,875)</u>	<u>(23,022)</u>	<u>(32,506)</u>	<u>(411,083)</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2.26)	(4.19)	(3.67)	(3.53)	(44.36)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53)</u>	<u>(44.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700	870	116	12,845
無形資產	50,508	353,428	134,615	36,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4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5,696	769,507	—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	—	3,221
	<u>69,429</u>	<u>879,994</u>	<u>907,660</u>	<u>52,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	—	—	471
應收帳款	13,219	75,535	5,557	3,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93	369	1,628	3,1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	2,02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20	—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642	—	—	9,1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84	35,809	22,985	28,712
	<u>60,137</u>	<u>111,713</u>	<u>32,190</u>	<u>45,14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395	—	—	12,7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2,305	2,532	8,882
預收款項	22,022	—	14	12,960
	<u>43,491</u>	<u>2,305</u>	<u>2,546</u>	<u>34,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46</u>	<u>109,408</u>	<u>29,644</u>	<u>10,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075</u>	<u>989,402</u>	<u>937,304</u>	<u>63,1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2,243	—	—	12,243
承兌票據	232,881	360,019	366,310	242,888
遞延稅項負債	9,222	—	—	8,346
	<u>254,346</u>	<u>360,019</u>	<u>366,310</u>	<u>263,477</u>
(負債)／資產淨值	<u>(168,271)</u>	<u>629,383</u>	<u>570,994</u>	<u>(200,3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8,023	6,756	8,023
儲備	(188,776)	621,360	564,238	(216,6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753)	629,383	570,994	(208,617)
少數股東權益	12,482	—	—	8,313
總權益	<u>(168,271)</u>	<u>629,383</u>	<u>570,994</u>	<u>(200,304)</u>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摘錄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8	389,463	23,644
銷售成本		<u>(292,414)</u>	<u>(29,689)</u>
毛利／(毛損)		97,049	(6,045)
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41,309
其他收入	9	3,023	6,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23)	—
行政開支		(24,675)	(21,107)
其他經營開支	12	<u>(978,855)</u>	<u>(29,060)</u>
經營虧損		(1,070,581)	(8,300)
融資成本	10	(25,377)	(22,2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1,287)</u>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所得稅抵免	11	<u>134,494</u>	<u>—</u>
年度虧損	12	<u><u>(961,464)</u></u>	<u><u>(31,87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820,455)	(31,87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009)</u>	<u>—</u>
		<u><u>(961,464)</u></u>	<u><u>(31,875)</u></u>
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重列)
— 基本		(102.26)	(4.19)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5,700	870
無形資產	18	50,508	3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525,696
遞延稅項資產	27	3,221	—
		<u>69,429</u>	<u>879,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9	—
應收帳款	21	13,219	75,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3	36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2,720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	22,64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8,184	35,809
		<u>60,137</u>	<u>111,71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4	9,39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2,305
預收款項	36	22,022	—
		<u>43,491</u>	<u>2,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46</u>	<u>109,4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075	989,4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	12,243	—
承兌票據	26	232,881	3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9,222	—
		<u>254,346</u>	<u>360,019</u>
(負債)／資產淨值		<u>(168,271)</u>	<u>629,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23	8,023
儲備	29	(188,776)	621,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753)	629,383
少數股東權益		<u>12,482</u>	<u>—</u>
總權益		<u>(168,271)</u>	<u>629,3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盈餘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之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追溯重列	3	6,756	335,313	8,320	1,499	261,066 (46,315)	291	5,014	(47,265) 5,016	570,994 (41,299)	— —	570,994 (41,2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重列		6,756	335,313	8,320	1,499	214,751	291	5,014	(42,249)	529,695	—	529,695
重估於聯營公司之資產		—	—	—	(1,499)	—	—	—	—	(1,499)	—	(1,499)
匯兌差額		—	—	—	—	—	31	—	—	31	—	3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蝕		—	—	—	—	(214,751)	—	—	—	(214,751)	—	(214,7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額		—	—	—	(1,499)	(214,751)	31	—	—	(216,219)	—	(216,219)
年內虧損		—	—	—	—	—	—	—	(31,875)	(31,875)	—	(31,875)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499)	(214,751)	31	—	(31,875)	(248,094)	—	(248,0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322)	—	—	(322)	—	(322)
發行股份		1,250	342,550	—	—	—	—	—	—	343,800	—	343,800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3,181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	—	—	—	(454)	—	1,123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3,283)	3,28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追溯重列	3	8,023	679,423	8,320	—	28,315 (28,315)	—	4,458	(79,782) 8,941	648,757 (19,374)	— —	648,757 (19,37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匯兌差額		—	—	—	—	—	9,135	—	—	9,135	3,045	12,1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額		—	—	—	—	—	9,135	—	—	9,135	3,045	12,180
年內虧損		—	—	—	—	—	—	—	(820,455)	(820,455)	(141,009)	(961,464)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9,135	—	(820,455)	(811,320)	(137,964)	(949,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50,446	150,446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1,184	—	1,184	—	1,184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2,396)	2,39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4,429	29,689
折舊		11,187	36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1,184	3,181
融資成本		25,377	22,288
固定資產減值		27,614	—
商譽減值		354,610	—
無形資產減值		579,340	—
存貨撥備		3,930	—
應收帳款撥備		13,3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9,060
利息收入		(66)	(9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6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5,008	52,467
存貨減少		30,914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26	(69,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394	1,25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96)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25,643)	—
應付帳款減少		(1,69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9,225)	217
預收款項減少		(91,760)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30,177)	—
經營所用現金		(34,454)	(16,036)
已付所得稅		(21,561)	—
已付利息		—	(4,0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015)	(20,07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76,881	—
購入固定資產	34	(191)	(1,1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029
已收利息		66	8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6,756</u>	<u>2,7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54,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1,123
償還承兌票據	34	(40,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000)</u>	<u>30,1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59)	12,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4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09</u>	<u>22,98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184</u></u>	<u><u>35,80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8,184</u></u>	<u><u>35,80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820,455,000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約港幣56,01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8,27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存疑。

然而，董事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此乃由於：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功達成協議，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主要股東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後，倘根據最近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進一步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延遲還款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再次行使，並可於隨後的每個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功達成協議，延遲償還欠付該主要股東的一筆款項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權延遲償還有關款項，如同上述承兌票據。
- (c)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緊信貸控制，正緊密監察應收帳款及其他結餘的可收回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2,720,000元，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22,642,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收回。
- (d)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達成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降低多項服務費。當中最為顯著的是將固接專線月租費訂為約港幣679,300元。
- (e)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措施，重組於中國的業務以降低銷售及行政開支。
- (f) 本集團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業務中獲得穩定的現金流入。
- (g)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此外，本集團將於日後財政年度採取相關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例如於需要時降低董事薪酬。

鑑於已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假設考慮的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支持其經營，可於結算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如未能收回貿易帳款、經營現金流量顯著下降、未能按計劃獲得額外資金或其他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事件使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該等財務報表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追溯重列及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購買有關電腦遊戲特許權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有關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入帳。會計政策規定，無形資產須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而於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合併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資產時，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按其於交換時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與所放棄資產公平值間的差額乃計入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的交易代價包括現金、已配發的新股份及應付承兌票據。本集團初步按獨立估值師提出的公平值港幣150,000,000元確認無形資產，並按各自的公平值合共港幣103,600,000元確認代價。以上兩項公平值的差額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年內，董事會重新考慮上述會計處理，認為本集團將無形資產按收購成本（即港幣103,600,000元代價的公平值）確認而毋須設立資產重估儲備將更為合適。

本集團已追溯重列有關會計結餘。因此，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將分別下調約港幣41,300,000元及港幣19,300,000元。先前確認的任何資產重估儲備將被撤銷。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攤銷累計減幅約為港幣8,900,000元。

若干比較數據亦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的呈列形式。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歸為其他經營開支的若干開支約港幣12,813,000元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董事認為將多個會計項目重新分類更適合呈列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同期每股虧損所受的影響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2,802	(19,374)	353,428
其他資產	526,566		526,566
	<u>899,368</u>		<u>879,994</u>
流動資產	111,713		111,713
流動負債	(2,305)		(2,305)
非流動負債	<u>(360,019)</u>		<u>(360,019)</u>
資產淨值	<u>648,757</u>		<u>629,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8,023
資產重估儲備	28,315	(28,315)	—
累計虧損	(79,782)	8,941	(70,841)
其他儲備	692,201		692,201
	<u>648,757</u>		<u>629,383</u>
總權益	<u>648,757</u>		<u>629,383</u>

	二零零八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重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644			23,644
銷售成本	<u>(33,614)</u>	3,925		<u>(29,689)</u>
毛損	(9,970)			(6,045)
開發網絡遊戲的收入	41,309			41,309
其他收入	6,603			6,603
行政開支	(8,294)		(12,813)	(21,107)
其他經營開支	<u>(41,873)</u>		12,813	<u>(29,060)</u>
經營虧損	(12,225)			(8,300)
融資成本	(22,288)			(22,2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287)</u>			<u>(1,287)</u>
稅前虧損	(35,800)			(31,87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u>(35,800)</u></u>			<u><u>(31,87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u><u>(4.70)</u></u>			<u><u>(4.19)</u></u>
每股虧損—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過重估按公平值入帳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控制為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全部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及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的差異，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分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帳；而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投票權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值入帳。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則差額將以商譽列帳。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因應投資的帳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的匯兌儲備間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註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註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列入收益表處理。

諸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帳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

(iii) 於綜合時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造成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帳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於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後，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列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18%-50%
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18%-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以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電腦遊戲特許權	10年
收取電子競技平台可分派溢利的權利	10年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10年
網絡遊戲特許權	特許權期間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5年
電腦遊戲分銷權	5年
分銷網絡	5年
商標	特許權期間或5年的較短者
研發	5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g) 經營租賃

凡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h)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產生可識別資產(如軟件及新程序)；
- 產生的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可予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如適用)包銷開支。可變現淨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須銷售的預計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k)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歸類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份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就該等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帳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連，則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的應收帳款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事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帳。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經營網絡遊戲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營業稅、互聯網計費支付及結算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及開支。

本集團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預付遊戲卡讓網絡遊戲玩家可以彼等網絡遊戲帳戶的遊戲積分用作購買網絡遊戲時間、本集團所設立若干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及增值功能。網絡遊戲玩家亦可自彼等的網絡用戶帳戶直接付款。有關已收取的收入為遞延款項，並列帳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將於實際使用遊戲積分時確認為收入。

買賣周邊產品及分銷電腦遊戲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q)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關連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的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每項分類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帳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帳目過程中的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帳款除外)的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在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的假設。董事為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所採納的假設，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的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c) 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商及支付渠道的折扣。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乃摘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遞延收入的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的遊戲點數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計入適用於每個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商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組合。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平均折扣率，為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可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入將受影響。

(d) 呆壞帳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帳。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帳款及呆帳開支的帳面值。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e)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須對獲分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從現金產出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及附註33。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帳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減值的帳面值。

(g)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開支

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所釐定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並規定載入客觀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除外)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百分之五而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降低約港幣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而導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百分之五而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港幣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而導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列帳的現金銀行結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的帳面值。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董事亦已緊密監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9,39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	—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25)	—	—	—	12,243
承兌票據(附註26)	—	—	135,559	134,1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	—	—	—
承兌票據	5,574	5,574	282,126	—

如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達成協議，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的償還日期。董事相信有關措施足以維持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其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電子競技平台	— 營運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進行網絡遊戲比賽
網絡遊戲業務	— 營運特許網絡遊戲「突襲」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電子競技平台		網絡遊戲業務		電腦遊戲 分銷及特許權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45,471	—	221,265	—	22,727	23,644	389,463	23,644
分類業績	(204,971)	(19,320)	(617,055)	—	(197,930)	13,275	(1,019,956)	(6,045)
開發網絡遊戲收入							—	41,309
其他收入							3,023	6,603
未分配開支							(53,648)	(50,167)
經營虧損							(1,070,581)	(8,3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融資成本							(25,377)	(22,288)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分類資產	54,511	270,480	19,939	—	2,362	114,083	76,812	384,563
未分配資產							52,754	607,144
資產總值							129,566	991,707
分類負債	17,452	—	21,771	—	—	—	39,223	—
未分配負債							258,614	362,324
負債總額							297,837	362,32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566	—	—	—	—	—	6,566	—
未分配金額							191	1,148
							6,757	1,148
折舊及攤銷	31,036	19,320	120,683	—	21,239	10,369	172,958	29,689
未分配金額							2,658	368
							175,616	30,057
其他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6,533	—	11,081	—	—	—	27,614	—
商譽減值虧損	69,096	—	257,908	—	27,606	—	354,6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228	—	280,896	—	140,476	—	541,600	—
應收帳款撥備	3,893	—	3,893	—	5,575	—	13,361	—
存貨撥備	—	—	—	—	3,930	—	3,930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2,954	5,0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655
利息收入	66	901
雜項收入	3	1
	<u>3,023</u>	<u>6,603</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u>25,377</u>	<u>22,288</u>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81)	—
遞延稅項(附註27)	<u>147,375</u>	<u>—</u>
	<u>134,494</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現行稅率25%計算。

所得稅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17.5%)繳稅	(273,989)	(5,5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3,19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9,368	15,726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03	—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491	3,006
其他	744	36
所得稅抵免	(134,494)	—

於過往年度，因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來自香港，故於呈列對帳時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本年收購新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主要來自中國，故於呈列對帳時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04,540	29,689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89	—
	164,429	* 29,689
折舊	11,187	3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費用	28,646	1,070
核數師薪酬	1,050	250
已售存貨成本	36,253	—
其他營運開支		
—存貨撥備	3,930	—
—應收帳款撥備	13,361	—
—固定資產減值	27,614	—
—商譽減值	354,610	—
—無形資產減值	579,3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9,060
	978,855	29,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274	6,81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1,184	3,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2	74
	22,240	10,066

* 經重列，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港幣597,2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98,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20,455,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31,8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八年：761,155,06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何晨光	—	1,890	12	1,902
張鵬	—	1,770	12	1,782
肖海平	—	900	12	912
翁平兒	10	844	12	866
劉杰 (a)	52	—	—	52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b)	84	—	—	84
劉虹 (c)	44	—	—	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90	5,404	48	5,742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何晨光	—	1,840	12	1,852
張鵬	—	1,740	12	1,752
肖海平	—	1,040	12	1,052
張嘉琳	(d)	1,040	12	1,052
葉棣謙	82	—	—	82
林家禮	(e)	—	—	12
劉杰	110	—	—	110
翁平兒	(f)	94	—	9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98	5,660	48	6,006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張鵬先生、肖海平先生及翁平兒女士同意放棄彼等之薪酬，分別為港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港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港幣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及港幣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安排董事據此而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40	430
花紅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852</u>	<u>477</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為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2	361	76	—	649
添置	86	927	135	—	1,148
出售	—	(361)	(58)	—	(4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8	927	153	—	1,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762	—	1,126	1,049	45,937
添置	6,740	17	—	—	6,757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差額	955	—	25	23	1,0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23	944	1,288	1,072	54,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	296	65	—	533
本年度計提	46	282	40	—	368
出售	—	(338)	(55)	—	(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	240	50	—	508
本年度計提	10,276	300	323	288	11,187
減值虧損	27,614	—	—	—	27,614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差額	65	—	1	—	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41	540	358	288	39,227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82</u>	<u>404</u>	<u>930</u>	<u>784</u>	<u>15,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u>	<u>687</u>	<u>103</u>	<u>—</u>	<u>870</u>

年內，本集團考慮到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審閱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港幣27,614,000元，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並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生產單位／業務分類：

固定資產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經營 網絡遊戲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u>16,533</u>	<u>11,081</u>	<u>27,614</u>

有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可用價值釐定。用於計算結算日可用價值的貼現率介乎22%至23%。

18. 無形資產

	收取電子 競技平台	電腦遊戲 特許權	可分派 溢利之權利	網絡遊戲 軟件平台	網絡遊戲 特許權	電子 競技平台 入門網站	電腦遊戲 分銷權	分銷網絡	商標	研究 及開發	總計
	(i) 港幣千元 (經重列)	(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5	—	—	—	—	—	—	—	—	—	103,685
添置	—	289,800	—	—	—	—	—	—	—	—	289,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5	289,800	—	—	—	—	—	—	—	—	393,485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103,685)	(289,800)	—	—	—	—	—	—	—	—	(393,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058	212,871	48,856	87,242	362,934	33,094	30,491	778,546	
匯兌差額	—	—	67	4,651	1,067	1,906	7,930	724	666	17,0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125	217,522	49,923	89,148	370,864	33,818	31,157	795,5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	—	—	—	—	—	—	—	—	—	10,368
年內攤銷，經重列	10,369	19,320	—	—	—	—	—	—	—	—	29,6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0,737	19,320	—	—	—	—	—	—	—	—	40,057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20,737)	(19,320)	—	—	—	—	—	—	—	—	(40,057)
年內攤銷	—	—	312	86,551	6,345	11,331	49,755	10,135	—	164,429	
減值虧損(iii)	—	—	2,109	125,830	34,484	77,664	287,239	20,910	31,104	579,340	
匯兌差額	—	—	4	366	71	153	579	54	53	1,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25	212,747	40,900	89,148	337,573	31,099	31,157	745,049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00	4,775	9,023	—	33,291	2,719	—	50,5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2,948	270,480	—	—	—	—	—	—	—	353,428	

附註：

- (i) 該特許權指在中國出版、複製、再版、生產、分銷及銷售若干經修訂為中文版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作分銷及銷售用途(「本地化產品」)之電腦遊戲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有關就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遊戲競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追溯重列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 (ii) 該平台指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

- (iii) 年內，注意到近期宏觀經濟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本集團審閱了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約港幣579,340,000元之減值虧損總額已自收益表扣除，並對本集團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分類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	電腦遊戲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營運 港幣千元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827	1,282	—	—	2,109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25,830	—	—	125,830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34,484	—	—	—	34,484
電腦遊戲分銷權	—	—	77,664	—	77,664
分銷網絡	79,401	145,026	62,812	—	287,239
商標	5,516	8,758	—	6,636	20,910
研究及開發	—	—	—	31,104	31,104
總計	<u>120,228</u>	<u>280,896</u>	<u>140,476</u>	<u>37,740</u>	<u>579,340</u>

相關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於結算日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22%至23%，而於先前的估值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則介乎25%至27%。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得利益之 權利，按估值	—	525,696

此乃表示收取由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之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有關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此工具附帶由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發行人所承擔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作為現金流量不可撤回擔保為數人民幣57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期內開發網絡遊戲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並已於同日終止確認(附註32)。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完成品	479	—

21. 應收帳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股東	—	44,400
自一家關連公司	—	31,135
自第三方	13,219	—
	<u>13,219</u>	<u>75,53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進行。外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結欠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3,122	6,715
91至180天	8,214	6,105
181至365天	—	12,210
超過365天	1,883	50,505
	<u>13,219</u>	<u>75,5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約港幣13,3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之估計不可收回應收帳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之應收帳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逾365天	<u>1,883</u>	<u>—</u>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披露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			
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	<u>2,720</u>	<u>2,884</u>	<u>2,884</u>
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	<u>22,642</u>	<u>20,846</u>	<u>22,642</u>

上述所有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何晨光先生於兩間公司均有實益權益。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6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24. 應付帳款

以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為基準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681	—
91至180天	940	—
181至365天	5,774	—
	<u>9,395</u>	<u>—</u>

應付帳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2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乃應付予神州通信全資擁有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27.49%直接股本權益，故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筆款項原先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為支持本集團之營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同意修改還款期之年期，令有關還款期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還款日期」)，而該筆款項仍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就新還款日期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款項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一年(「延遲權利」)。該延遲權利可無限期於新還款日期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26.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61,989	368,738
已計利息(附註10)	25,377	22,288
收購附屬公司後註銷	(73,175)	—
年內償還	<u>(81,310)</u>	<u>(29,037)</u>
	232,881	361,98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u>—</u>	<u>(1,970)</u>
於年終	<u>232,881</u>	<u>360,019</u>

該等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為支持本集團之營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並維持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厘計息。此外，就新到期日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承兌票據之面值以港幣列值，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8.7厘。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及資產。

	應計但於 實際付款前 尚未計入 之開支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重估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579	28,397	(186,347)	(974)	(150,345)
於本年度收益表 計入／（扣除）（附註11）	(8,752)	(25,752)	180,886	993	147,375
匯兌差額	173	576	(3,761)	(19)	(3,031)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221</u>	<u>(9,222)</u>	<u>—</u>	<u>(6,001)</u>

就資產負債表分析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
遞延稅項負債	<u>(9,222)</u>	<u>—</u>
	<u>(6,001)</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就約港幣174,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938,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因上述項目於有關稅務地區及企業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未能預測。除約港幣44,938,000元之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後期以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屆滿。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2,286,761	8,023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年初	802,286,761	675,586,761
行使購股權	—	1,700,000
發行新股		
—以現金(i)	—	20,000,000
—作收購(ii)	—	105,000,000
於年終	802,286,761	802,286,761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乃以每股港幣2.70元配發及發行。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接收從網絡遊戲競賽電子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權利，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服務定價政策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鑑，就資本結構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變動。

為使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外界施加之唯一資本要求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25%。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k)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q)所載就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所採用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30.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尚未開業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註冊股本	—	75%	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分銷電腦遊戲

31.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經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修訂。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經過更新，則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且就此而言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總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u>8,300,000</u>

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0,600,000	2.12	11,200,000	1.96
年內授出	3,700,000	1.05	5,300,000	2.81
年內沒收	(6,000,000)	2.58	(4,200,000)	3.15
年內行使	—	—	(1,700,000)	0.62
	<u>8,300,000</u>	<u>1.30</u>	<u>10,600,000</u>	<u>2.12</u>
年終尚未行使	8,300,000	1.30	10,600,000	2.12
年終可行使	<u>4,600,000</u>	<u>1.50</u>	<u>7,600,000</u>	<u>1.98</u>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剩餘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值為0.75年(二零零八年：0.87年)，行使價介乎港幣0.82元至港幣2.8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9元至港幣2.816元)。於過往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696元、港幣0.372元及港幣0.271元。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對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及代入該模式之數值，以及計得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行使價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預期波幅	69.39%	75.49%	77.45%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0.99年
無風險利率	1.908%	1.911%	0.300%
預期股息率	—	—	—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港幣)	<u>0.329</u>	<u>0.475</u>	<u>0.247</u>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260天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並以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應計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項下本集團應計經調整利益間之差額作為代價。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收購(i)神州奧美收取於中國經營「突襲OL」收入淨額40%之權利及(ii)神州奧美收取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75%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取消該兩項協議及註銷由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缺額。

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神州奧美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已收購神州奧美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合併前收購 項目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45,937		45,937
無形資產	33,158	745,388	778,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81		76,881
存貨	35,323		35,323
應收帳款	42,106		42,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4		63,4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84		2,88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0,846		20,846
應付帳款	(11,090)		(11,0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64)		(80,964)
預收款項	(113,782)		(113,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806)		(25,80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3,555)		(73,555)
即期稅負債	(8,680)		(8,680)
遞延稅負債	36,002	(186,347)	(150,345)
資產淨值	42,744	559,041	601,785
減：少數股東權益			(150,446)
			451,339
商譽			354,610
			805,949
以下列形式支付：			
無形資產(附註18)			3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525,696
註銷承兌票據(附註26)			(73,175)
			805,949

33. 商譽

港幣千元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54,61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6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帳面值分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平台	69,096
網絡遊戲業務	257,908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27,606
	<u>354,610</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所用價值釐定。計算所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有關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根據管理層對所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之最佳估計而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測得出。

本集團使用增長率3%編製董事所批准餘下年期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增長率不高於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平台現金產生單位、網絡遊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使用之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22%、23%及2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近期發展以及全球經濟衰退下之宏觀環境，本集團因而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以作減值測試。所有過往已分配至各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神州奧美75%股權。收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以下為收購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非現金交易之影響。

(a)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81
	<u>76,881</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代價以放棄無形資產(收取由神州奧美於中國經營之「突袭OL」所產生之收益淨額40%之權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自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來支付。本集團亦獲准註銷若干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之承兌票據。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本集團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年內，港幣41,31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收取自一名股東之應收帳款支付。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約港幣6,566,000元乃由預付款項支付。

35.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062	1,17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8,542</u>	<u>1,564</u>
	<u>19,604</u>	<u>2,73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兩年議定，而租金乃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特許權收入	—	23,644
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41,309
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之利益支出	(25,377)	(22,288)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廣告及贊助收入	74,276	—
收取自神州通信之廣告收入	10,953	—
神州通信代收之網絡遊戲收入	107,294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互聯網付款及交收服務費	(26,824)	—
透過神州通信收取由本集團確認之		
網絡遊戲淨收入	80,470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租賃費	(1,390)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服務費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5,032)	—
— 專用租賃線路	(91,529)	—
— 主機託管服務	(6,728)	—
—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	(568)	—
	<u>12,884</u>	<u>—</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之		
預收款項	<u>12,884</u>	<u>—</u>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0
	<u>33</u>	<u>47</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74,3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9	28,419
	<u>7,152</u>	<u>602,805</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704	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52	4,583
	<u>5,256</u>	<u>4,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6</u>	<u>597,925</u>
資產淨值	<u><u>1,929</u></u>	<u><u>597,97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8,023
儲備	(6,094)	589,949
總權益	<u><u>1,929</u></u>	<u><u>597,972</u></u>

權益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之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6	335,313	5,014	(79,517)	267,566
本年度虧損	—	—	—	(17,698)	(17,698)
發行股份	1,250	342,550	—	—	343,800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454)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3,283)	3,28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23</u>	<u>679,423</u>	<u>4,458</u>	<u>(93,932)</u>	<u>597,97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4,458	(93,932)	597,972
本年度虧損	—	—	—	(597,227)	(597,227)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1,184	—	1,184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2,396)	2,39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23</u>	<u>679,423</u>	<u>3,246</u>	<u>(688,763)</u>	<u>1,929</u>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港幣251,000,000元，當中包括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2,000,000元）及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約港幣239,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 運 資 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自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下文A至F節所載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業務為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暫無業務，且於有關期間內尚未開展業務。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對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	—
所得稅	7	—
期內溢利		—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
期內溢利		—

B. 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1,000</u>
資產淨值		<u>1,00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1	1,000
儲備	12	<u>—</u>
權益總額		<u>1,000</u>

D.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	1,000	—	1,000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u>1,000</u>

E.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0</u>

10

F.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裕民路12號E1座734房。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開展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目標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具有重大風險須在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5論述。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d)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加上以往年度就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利用該資產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臨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臨時差額乃因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臨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惟在投資附屬公司應課稅差額之情況下，只限於公司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或在可扣稅差額之情況下，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額之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且在不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須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於清償責任時有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時，其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在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除外。倘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除外。

(f)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g)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目標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目標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為其中一名合資合夥人之有關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繫人士；
- (iv)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如(i)所述之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以目標公司之僱員或為目標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目標公司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目標公司所面對有關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浮息利息收入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目標公司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公司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有關連之實體所用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

外匯風險來自於海外經營業務之淨投資。目標公司透過定期檢討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 (i) 於財政期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最大之信貸風險按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呈列。
- (ii) 目標公司透過將存款存進具認可信貸評級或符合其他準則之財務機構，從而減低信貸風險。鑑於該等財務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

(d) 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差別不大。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其於會計期間之公平值差別不大之數額列帳。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管理層在應用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而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所編製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儘管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7. 於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 (a) 由於目標公司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目標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稅項支出	—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為零。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並不包括在內。餘下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0
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11.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12.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乃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目標公司旗下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藉此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此因素，目標公司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3. 重大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9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b) 其他關連交易

期內，目標公司與最終控股母公司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目標公司負責管理及銷售預載若干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目標公司將收取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期內，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且並無收取最終控股母公司任何收入。

14. 最終控股母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目標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與最終控股母公司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a)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而目標公司將支付年費人民幣20,000元，以及就長途來電與利用互聯網話音通訊網絡撥出之電話收取通話費。

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b) 主機托管協議

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目標公司將就於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伺服器室存儲其伺服器支付年租人民幣2,700,000元，而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亦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

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c) 網絡廣告協議

根據網絡廣告協議，目標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安排目標公司之網上廣告。

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6.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本公司以代價港幣256,08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影響。代價其中港幣1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106,080,000元則按協定發行價每股港幣0.78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依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且就收購作出(i)直接源自交易；(ii)具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依據多項假設編製。因此，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闡述經擴大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應達致之真實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惟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目標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	港幣千元 (附註3)	有關收購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845	—	—	—	—	—	12,845
無形資產	36,560	—	—	254,948	—	—	291,5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56,080	(256,08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	—	—	—	—	3,221
	<u>52,626</u>	<u>—</u>	<u>256,080</u>	<u>(1,132)</u>	<u>—</u>	<u>—</u>	<u>307,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	—	—	—	—	—	4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4	—	—	—	—	—	15,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2	1,132	(150,000)	—	(1,730)	150,000	28,114
	<u>45,147</u>	<u>1,132</u>	<u>(150,000)</u>	<u>—</u>	<u>(1,730)</u>	<u>150,000</u>	<u>44,54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00	—	—	—	—	—	34,600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7</u>	<u>1,132</u>	<u>(150,000)</u>	<u>—</u>	<u>(1,730)</u>	<u>150,000</u>	<u>9,9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73</u>	<u>1,132</u>	<u>106,080</u>	<u>(1,132)</u>	<u>(1,730)</u>	<u>150,000</u>	<u>317,52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2,243	—	—	—	—	—	12,243
承兌票據	242,888	—	—	—	—	—	242,888
遞延稅項負債	8,346	—	—	—	—	—	8,346
	<u>263,477</u>	<u>—</u>	<u>—</u>	<u>—</u>	<u>—</u>	<u>—</u>	<u>263,477</u>
(負債)/資產淨額	<u>(200,304)</u>	<u>1,132</u>	<u>106,080</u>	<u>(1,132)</u>	<u>(1,730)</u>	<u>150,000</u>	<u>54,046</u>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目標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		有關收購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1,132	1,360	(1,132)	—	2,143	11,526
儲備	(216,640)	—	104,720	—	(1,730)	147,857	34,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208,617)	1,132	106,080	(1,132)	(1,730)	150,000	45,733
少數股東權益	8,313	—	—	—	—	—	8,313
總虧絀	(200,304)	1,132	106,080	(1,132)	(1,730)	150,000	54,046

附註：

1. A欄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
2. B欄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2元之匯率換算。
3. 以記錄於收購時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港幣256,08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代價其中港幣1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106,080,000元則按每股港幣0.7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6,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4. 該調整反映以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本撇銷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下，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所購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5. 該調整反映收購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成本約港幣1,730,000元。
6.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本集團須於收購前完成配售。按每股不少於港幣0.7元之價格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最少約為214,285,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配售股份之交易直接因收購產生。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釋疑函件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釋疑函件可供查閱。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經擴大集團」)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權益(「收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收購之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牽涉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自中證接獲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關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

本估值報告鑒定所評估業務實體、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益家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乃採用收益法得出。

就本估值而言，業務實體之定義為扣除債務價值後，但計及股東貸款（如有）之已投放之資本總值，即相等於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

本估值旨在就益家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之用途將與一份公眾文件有關。

緒言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以及付款及計費系統。付款及計費系統乃透過「神州通」平台營運，確保用戶準確結算。

專屬神通卡

神通卡由神州通信開發，為多功能智能卡，內置中央處理器，透過神州通平台，將網上付款、電信、增值、銀行及其他數碼服務結合。除神通卡現有功能外，將由益家發出之專屬神通卡將預載兩項保險，包括由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益家於中國成立，其業務為根據益家與神州通信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就神州通信之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期間，神州通信與人壽保險、人保財險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訂立多份合作及實施協議，據此，「神通卡」用戶在使用神州通信之神通卡提供之其他同時，可購買人壽保險、人保財險及人保健康提供之壽險、財險及健康險等保險服務產品，而神州通信將向此等保險公司收取佣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益家負責(i)管理及分銷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提供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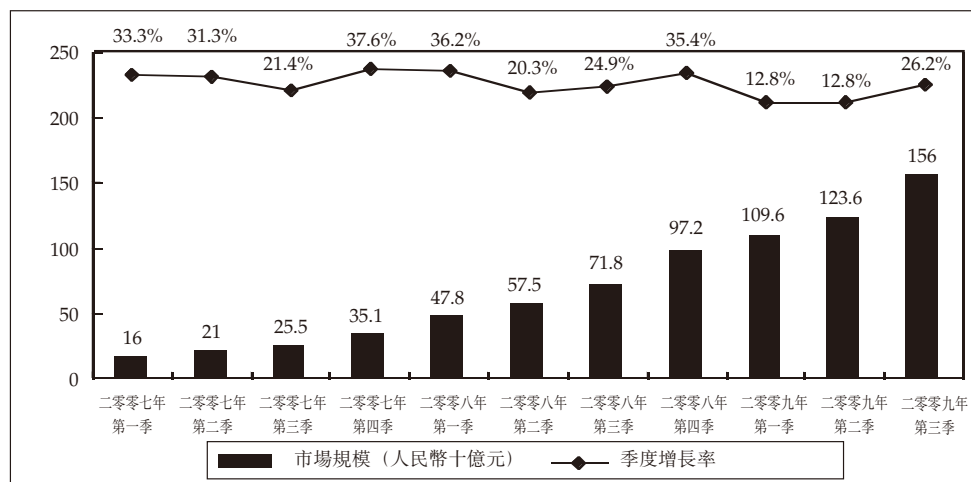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之網上付款

網上付款已成為全球最受歡迎付款方式之一。根據Visa之研究，於二零零八年，亞太區近80%互聯網用戶均透過互聯網繳付款項，而網上購物之平均消費達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之網上購物方面，澳洲互聯網用戶之平均消費最高，達4,160美元，另99%日本互聯網用戶及93%韓國互聯網用戶曾經在網上購物¹。

中國之網上付款市場在近年急速增長。市場研究專家艾瑞諮詢集團指出，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網上付款總額達人民幣1,560億元，按年增長117.3%及按季上升26.2%²。

圖1：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之中國網上付款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http://www.iresearch.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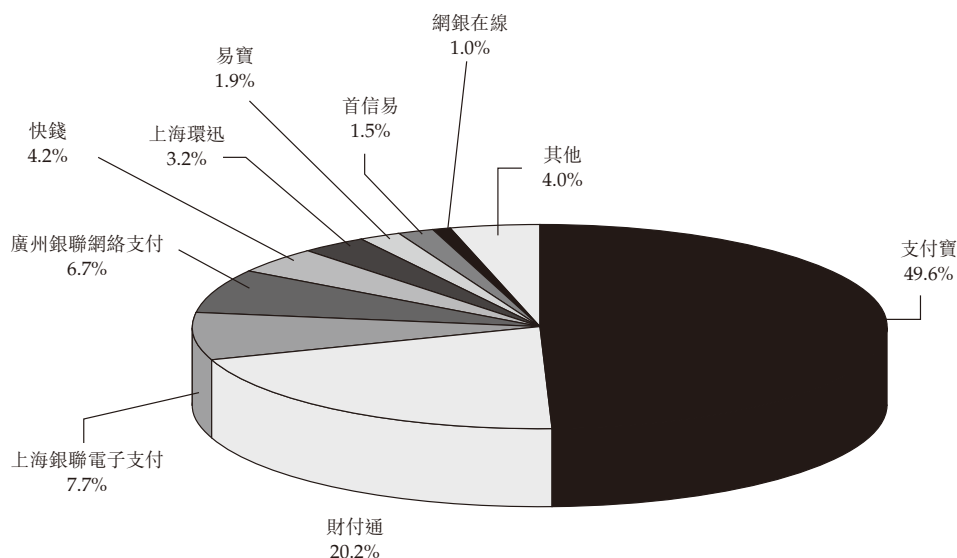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集團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三大網上付款公司分別為支付寶、財付通及上海中國銀聯。此三大公司合共雄踞業界市場份額77.5%。行內最大業者支付寶佔總市場份額49.6%，而其他兩家主要公司財付通及上海中國銀聯則分別佔總市場份額20.2%及7.7%³。

¹ 「近80%互聯網用戶有網購經歷」，上海青年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² 09年第三季度核心數據發佈，艾瑞諮詢集團，<http://www.iresearch.com.cn>

³ 09年第三季度核心數據發佈，艾瑞諮詢集團，<http://www.iresearch.com.cn>

圖2：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中國互聯網付款業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http://www.iresearch.com.cn>

此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預計，中國網上客戶人數將於二零一零年達480,000,000人，相當於亞太區總網上客戶人數約58%。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另預期，中國網上購物總銷售將於二零一零年達14,000億美元，而中國最終將超逾日本，成為亞太區最大網上購物市場⁴。

中國網上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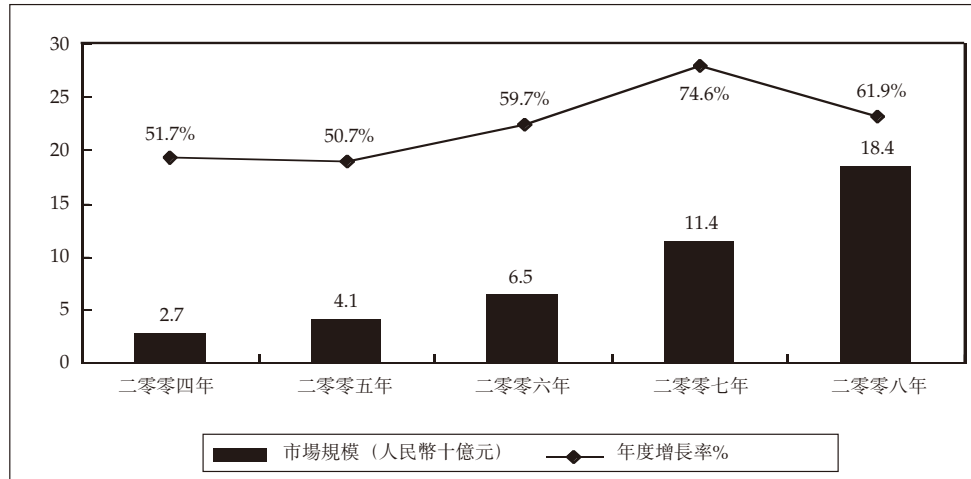
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目前蓬勃發展。據賽迪顧問表示，中國網上遊戲業於二零零八年之總銷售為人民幣18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躍升61.9%⁵。此外，該行業產生來自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之直接銷售人民幣478億元。中國網上遊戲行業之收入遠高於國內三大傳統娛樂行業電影、電視廣播及視聽產品⁶。

⁴ 「調查顯示：中國二零一零年將成亞太最大網上購物市場」，中國新聞網，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⁵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網路遊戲市場評述》，賽迪顧問，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⁶ 「收入規模超電影業中國網遊產業越做越紅火」，中廣網，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圖3：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網上遊戲行業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預期中國網上遊戲行業之未來前景明朗。投資銀行Roth Capital Partners預期，該行業將於未來五年以每年25%之比率增長，其總收入在二零一三年將高達83億美元⁷。

中國IP電話及一號通業務

利用IP電話撥號之費用遠低於採用傳統電話，原因為IP電話採用互聯網話音通訊網絡技術，可透過互聯網等費用低廉之互聯網絡，而非公眾轉換電話網絡撥號。據中國經濟信息網表示，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內，中國IP電話之通話時間達891.977億分鐘，其中本地、國際以及香港、台灣與澳門之通話分鐘分別為880.81億、6.715億及4.452億⁸。

中國人民可使用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及小靈通等超過一款通信設備互相聯繫，然而，牢記不同通信設備之不同電話號碼甚為困難。為解決此問題，一項名為「一號通」之電話技術引進中國，用戶只需利用單一電話號碼，便可隨時隨地接通所有來自不同通信設備之來電。此項技術不單引進一號通業務，更為技術擁有人開闢部分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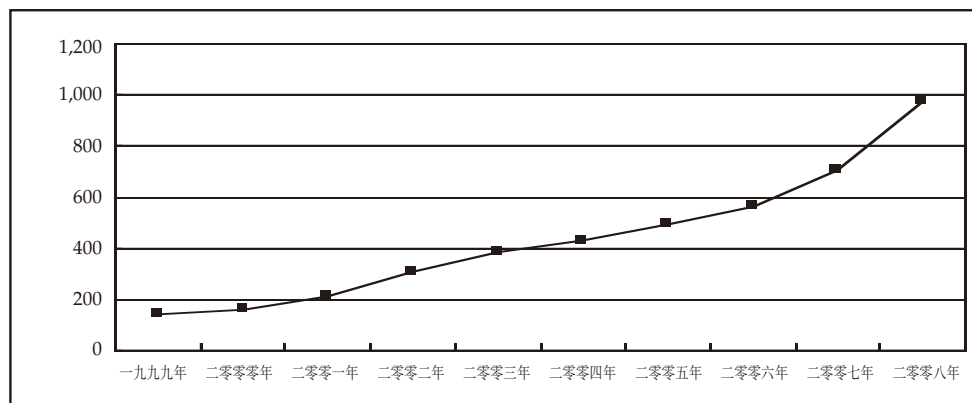
⁷ 「中國網遊投資機會巨大五年內增長率將25%」，人民網，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⁸ 「中國電信營運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信息網

中國保險業

保險業為中國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指出，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入只有人民幣1,393億元，到了二零零八年底，總保險收入達人民幣9,784億元，較一九九九年之保險收入飆升超過600%。

圖4：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保險業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http://www.circ.gov.cn>

中國保委會另表示，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中國保險總收入為人民幣8,580億元，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億元(佔總收入66.7%)、財險約人民幣2,234億元(佔總收入26.0%)、健康險約人民幣438億元(佔總收入5.1%)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億元(佔總收入2.2%)。中國五大保險市場為廣東、江蘇、山東、北京及上海⁹。

於中國，保險公司乃透過保險兼業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中國之保險兼業代理數目於近年一直攀升。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表示¹⁰，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保險兼業代理數目達143,681名，按季增加6,614名。

⁹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http://www.circ.gov.cn>

¹⁰ 「二零零九年三季度保險中介市場發展報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圖5：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數目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銀行	79,140	55.08%
郵政	17,900	12.46%
鐵路	412	0.29%
航空	2,178	1.52%
車商	18,045	12.56%
其他	26,006	18.09%
總計	143,681	100%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http://www.circ.gov.cn>

中國保委會指出，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保險兼業代理之總保險銷售為人民幣3,317.9億元，佔中國保險業總銷售38.67%。

圖6：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保險兼業代理之銷售

類別	保險銷售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銀行	228.94	69.00%
郵政	48.56	14.64%
鐵路	0.21	0.06%
航空	0.21	0.06%
車商	22.74	6.86%
其他	31.13	9.38%
總計	331.79	100%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http://www.circ.gov.cn>

中國保委會表示，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保險兼業代理之佣金總額為人民幣158.3億元，按年增幅為10.41%。

圖7：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保險兼業代理之佣金

類別	佣金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銀行	8.15	51.47%
郵政	1.63	10.32%
鐵路	0.02	0.12%
航空	0.07	0.44%
車商	2.50	15.77%
其他	3.46	21.88%
總計	15.83	100%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http://www.circ.gov.cn>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乃按公平值基準對益家之業務實體作出評估。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

吾等之調查包括實地視察、與該公司管理層(「該管理層」)討論益家之業務性質及財務預測研究(「該預測」)，及審閱該管理層提供有關益家營運計劃之資料。吾等曾與該管理層討論編製該預測及與益家相關之其他資料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準確無誤。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中國電子付款、網上遊戲業、電信業務及保證代理之性質及前景；
- 整體經濟展望及可影響益家業務、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投資回報；
- 與益家實行其營運計劃相關之風險；及
- 該預測。

由於益家經營業務所在環境瞬息萬變，吾等須訂立多項假設，以便為吾等對益家價值作出之結論提供足夠支持。於本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益家將經營其業務之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中國相關行業之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大幅偏離該管理層之預測；
- 該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能反映該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之估計；
- 根據該預測，益家業務之預期增長不會因資金不足而受到限制；
- 益家將留聘及維持具才幹之管理人員、要員及技術人員，以實行其營運計劃；
- 益家緊貼業內之最新發展，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神州通信與人保壽險、人保財險及人保健康訂立之多份協議將於屆滿時重續；及
- 益家與神州通信訂立服務合約亦將於屆滿時重續。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益家業務實體價值之結論時，吾等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方法，分別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益法

於收益法中，已應用折算現金流量法。在此種方法下，價值乃視乎股本之擁有權及股東貸款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故此，價值指標乃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與類似業務相關風險與危機而言屬適當之市場回報率(折現率)，折現為現值之方式達致。

市場法

市場法採用與其他企業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之方式，以估計所評估企業之公平值，當中依據公平值計量，以其他類似企業或可比較交易顯示有關價值。就市場法而言，指引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方法乃普遍採用方法之一。在這種方法下，價值乃按類似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成交價計算。「估值方法」通常為將指引公司於計算日期的股價，除以從指引公司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有關經濟變數計算得出之倍數。應用市場法之主要規定為，物色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可與目標公司比較之公司。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目標資產之未來服務能力之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若存在及可予計量）之折舊金額，以計量擁有權之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物業之成本與該物業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服務之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達致之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之期間。此方法之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發展開支之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選擇估值方法

就益家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選定收益法以達致益家業務實體之公平值。首先，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可產生收入及獲利之相同業務範疇內可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惟該等公司之情況有別於益家。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益家業務將產生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且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故成本法並不適用。

因此，吾等選用收益法。益家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均透過採用名為折算現金流量法之成本法達致。於此方法上，價值乃視乎股本之擁有權及股東貸款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故此，價值指標乃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與類似業務相關風險與危機而言屬適當之市場回報率（折現率），折現為現值之方式達致。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因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並非投資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而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在計算適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自由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基於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當利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析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時，會研究短期利率、長期公司及政府債券以及其他替代投資工具之收益率，連同各公司在所屬行業內之特定資本架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股本成本與除稅後債務成本之加權總數。

股本成本乃透過運用一項投資界廣泛採用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彌補所承受之任何風險(乃與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回報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惟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之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彌補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溢價兩者之總和，並就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估值比較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包括就公司規模(「小市值風險溢價」)作出之調整。

目標公司之無風險回報率乃目標公司所處國家之政府所發行債券之孳息率。吾等之分析以貼現率21.98%以評估益家股本權益之價值誠屬適當。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獲該管理層提供該預測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預測、記錄及文件，以及取自其他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其他估值考慮因素

小市值風險溢價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為彌補因投資於小規模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而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但資金成本上升之事實。在美國進行之多項研究結論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風險溢價，遠較因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該公司系統風險而獲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之結論為，5.81%之小市值風險溢價對於益家而言屬合適。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益家有關之公司特定風險為與開辦業務有關之典型風險，主要與業務計劃之成功確立及實施有關。不明朗因素乃因缺乏用於支持該預測之估計數字所需之歷史資料而產生。為反映與開辦企業相關之風險，於釐定貼現率時已加入5%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敬請本報告讀者審慎考慮業務尚處開辦階段及其相關風險。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反映股東數目有限之公司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相對具有類似權益之上市公司，股東數目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為嘗試計算缺乏市場流通量之折讓平均水平，曾於美國進行多項研究。視乎所依據之市場交易數據種類計算，有關研究均屬於兩種基本類別之一：

- 受限制（「禁售」）股票之研究。
- 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數目有限股份間交易之研究。

於此情況下，就益家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為35%乃視為合理。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及所使用評估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家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經合理評定為港幣叁億伍佰零柒萬元（港幣305,070,000元）。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作出，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本估值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援引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益家、神州通信、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人保財險及人保健康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甄仲慈，ASA

黃瑋，Ph.D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附註： 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就各項目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並在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分析及報告由以下人士進行：

甄仲慈，ASA

黃瑋，Ph.D.

張永業，MBA

何詩琪，MBA

本公司已接獲其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中證所編製業務估值報告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已查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之計算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估值報告被視作溢利預測。估值報告載列於 貴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估值師須全權負責編製估值報告，而估值師及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假設(「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計算準確性之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且有關意見僅供用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作出報告之用途，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其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獲貴公司董事知會，由於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故於編製時，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並不適用。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能按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未來事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且該等假設不一定發生。即使發生所預測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報告，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並無表達任何形式之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並參照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查核估值數字之準確性。吾等工作之目的純粹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估值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估值師與貴公司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附錄四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楊錫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B.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報告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hk

敬啟者：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關於一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通函(「通函」)所載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估值之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評估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價值(「估值」)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涉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估值報告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報告已載於通函附錄四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而吾等已與閣下及中證討論閣下所提供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

件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之部分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於通函內本附錄A部分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有關預測所依據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
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2. 股本

法定		港幣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802,286,761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8,022,867.61
328,307,692股	收購協議項下將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最高股數	3,283,076.92
<u>1,130,594,453股</u>		<u>11,305,944.53</u>
完成後之最高股份總數		

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擬將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肖海平	1,000,000(L)	實益	0.12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或淡倉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220,542,000(L)	受控法團權益	27.49
	328,307,692(L)	實益擁有	40.92
神州通信投資 (附註(1))	220,542,000(L)	實益擁有	27.49
葛文彬(附註(2))	54,001,144(L)	受控法團權益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4,001,144(L)	實益擁有	6.73

(L)好倉

附註：

- (1) 於該548,849,692股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被視為於完成時將發行之328,307,692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亦被視作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220,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葛文彬先生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54,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除收購協議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大華證券、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大華證券、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大華證券、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規章顧問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之張鵬先生。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e) 補充協議草擬本；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g)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
- (k) 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l)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業務估值報告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各份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最後定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向收購協議之賣方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28,307,6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就識別用途採納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納入新名稱當日起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書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